

都是糊涂虫，糟蹋粮食真不该！

越城一村因土地流转纠纷，8亩多麦子烂在了田里

小麦收割期已过,但在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新桥村,却有8亩多小麦仍在田里,任其腐烂。据了解,这些成熟小麦不能正常收割,系土地租赁纠纷引起。“小麦白白浪费,让人心痛,但损失已产生,无法挽回。往后我还会继续在村里种粮,不希望再次出现类似情况。”种粮大户郑惠东说,他期待当地村委会能协调好,规范以后的租赁关系。

郑惠东是嵊州市三界镇人,夫妻俩在新桥村流转农田种植水稻,至今已有20多年。“流转的农田,有的是村集体,双方会签订书面协议;而有的是农民的,就没有签订协议,仅口头约定流转关系,一年一租,租金按年支付。”郑惠东说。这么多年来,各方一直相安无事。

去年11月初,他种植了70多亩小麦。今年5月初,这批小麦成熟,开始收割。然而,其中8亩多小

麦收割时却遇到了麻烦,原因是当地另一种粮户孟慧明反对其收割。

“这8亩多农田,是从4家农户处流转过来的。他们于去年底将田租给了孟慧明。”郑惠东说,“年初受疫情影响,我打理小麦的时间减少,且当事村民没有主动告知,我不清楚租赁关系已经发生了变化,今年的租金没付过,还以为仍是自己续租。”

成熟的小麦不能正常收割,种粮20多年来,我还是头一次碰到。”望着金黄的麦子,郑惠东焦急万分,向新桥村村委会、皋埠派出所等求助。经多次调解,事情一直没有得到解决,最后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小麦烂在田里。

孟慧明说,他跟这4家农户签订了书面流转协议,租期从今年1月1日起算,租赁协议生效后,他打算种植早稻,但因郑惠东先期种植了小麦,导致他无法种植。“郑惠东

在收割小麦时,我提出今年小麦生长期间产生的租金,应该由他支付给我,但他不同意,我后来就不让他收割。”孟慧明说,小麦烂在田里,还影响了他播种晚稻。目前,他已准备起诉,要求郑惠东退还这8亩多农田的使用权,并赔偿相应损失。

新桥村党支部书记吕国鑫说,由于孟慧明给的租金高,4家农户将农田流转给了他,这本无可厚非。但郑惠东播种的小麦已成熟,应该正常收割,避免造成粮食浪费。双方都不肯让步,最终调解没成功。“郑惠东是我们村里的种粮大户,他跟农户之间以前的确没有签订流转协议,造成了目前的误解和僵局。为了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,我们已提醒其他有田的农户,在流转土地时要签订书面协议,规范流转关系。”吕国鑫说。

王晓宏



为进一步提升全民普法工作,8月6日,温岭市滨海镇新横径村的法治墙前,市、镇两级人大代表正在听取该村党支部书记莫梅福(前)关于法治村建设的情况介绍。 郑莎 摄

村民有矛盾，乡贤来调解

青田舒桥“自主选择乡贤调解团”模式解信任危机

“这些乡贤有毅力、够直爽,还设身处地为我们着想,我们信任他们!”青田县舒桥乡王岙村村民蓝某与奚某两家人异口同声地说。就在前不久,5位乡贤帮他们解开了心结。

这两家人本是和和气气的邻居,去年却因建房问题产生矛盾,互不相让,关系一下子变得剑拔弩张。抬头不见低头见,两家人别别扭扭地过日子,实在是难受,于是同时选择向“乡贤调解团”寻求帮助。

接到此案后,舒桥乡党委副书记吴丽芽联合邹乾根、邱少成、黄俊、陈连法等5位乡贤赶到现场,查看双方房屋争执点,听取双方意见。接着,大家发挥各自特长,来回调解了10多次,还专门召集了20余人进行联合“会诊”。

“乡贤们的辛苦我们看在眼里。”人心肉长,在乡贤们的努力下,蓝、奚两家终于言归于好,自愿在调解书上签了字。

“我们这个调解模式很接地气,能真正解决问题!”说起“自主选择乡贤调解团”模式,舒桥乡党委书记张荣彬很自信。以前,民间纠纷调解过程中,当事人会担心调解员有所偏袒而产生不信任,舒桥乡4年前开始推行的“自主选择乡贤调解团”模式很好地解决了这个“信任危机”,效果有目共睹。

“乡贤调解团”由热心公益事业乡贤们自愿组建,乡贤们威望很高,有情感优势,同时人脉通达,从事的行业领域往往与农业、农村、农民生产生活息息相关,能为调解工作提供便利条件。这些乡贤供村级矛盾纠纷当事人自主选择,提供“点单式”调解服务。“当事人自己选调解员,就会把心里话、底线都说出来,调解起来就顺畅很多。”张荣彬说。

乡贤邹乾根是常驻调解员,也是章岳村的党支部书记,还是大家眼里的“法律顾问”。“这房子市场评估价80万元左右,除去你们共

同欠债的30万元,余下的50万元女方分27.5万元、男方分22.5万元,你们看行吗?”邹乾根的女婿在法院工作,他经常向女婿请教法律问题,调解起来头头是道,情理法句句在理,广受好评。“找老邹调解的人不少,有时候还得预约呢!”张荣彬说。

乡贤黄俊常年在江苏做生意,但只要乡民们“召唤”,他一定不计报酬地及时赶到。“既然大家信任我、选择我,我肯定要尽心尽力!”他说。

如今在舒桥乡,“有纠纷找乡贤”已成为不少人的共识。在寻求帮助的纠纷当事人中,90%以上会主动向调解员告知诉求底线。舒桥乡自试行“自主选择乡贤调解员”模式以来,已成功调处涉及农村房屋宅基地、山林产权、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各类信访矛盾纠纷260多起,超过95%的当事人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。

周诗宇 张荣彬

以案说法

卖过期面条获利24元 结果被罚5万余元

案例: 出售过期面条获利24元,结果被罚5万元。近日,杭州滨江区一家超市因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相关规定被处罚。

不久前,有消费者向滨江长河市场监管所举报,该所辖区一家超市销售过期食品。执法人员对超市现场检查后,在其冷藏柜中发现了3包均超过保质期且正在销售的面条。

执法人员调取该超市进货和销售记录发现,早在去年10月底,该超市采购了鲜切面、家常拉面和银丝面等三种食品共9袋。其中,鲜切面和银丝面生产日期均为2019年10月15日,家常拉面生产日期为2019年10月14日,冷藏保质期均为180日。2020年4月12日冷藏保质期到期后,因未及时处理,至案发时鲜切面和银丝面各销售了3袋,销售单价均为每袋12.8元,6袋合计销售金额76.8元,违法所得23.58元。库存超过保质期鲜切面、家常拉面和银丝面各1袋。

鉴于当事人为初犯,涉案货值较小,违法行为轻微,社会危害性较小,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,并提供相关进货凭证等凭证材

料,根据相关法律法规,滨江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,并对其作出没收相关库存产品,没收违法所得23.58元以及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说法: 该超市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鲜切面、家常拉面和银丝面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,属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。根据该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,“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,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;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,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吊销许可证。”

市场监管部门提醒,面条虽小,但安全为大,食品安全无小事。食品经营者必须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,定期检查库存食品,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,以保障消费者食品安全性。消费者在购买食品过程中,要查看食品的相关标识标签,做好索票索证,为事后维权保留证据。

陈洋根 郑闻呈

案例解析

抢大巴司机方向盘！他以危害公共安全罪被起诉

案例: 因疫情管控,不能像以往一样提前在临时停靠站下车,62岁的桐庐大伯程某一气之下,怒抢长途大巴司机方向盘,所幸司机刹车及时,没有造成人员伤亡。近日,桐庐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,对程某提起公诉。

5月6日下午,程某从杭州长途汽车站乘坐大巴到桐庐某乡镇。两个多小时后,大巴开到距离该乡镇不到3公里的桐庐某村时,有位乘客走到司机边上,表示要下车,司机解释因疫情防控需要,不能提前下车,必须在乡镇总站下车。乘客表示理解。但紧跟着走到司机边上的程某不同意,他说自己是这个村的村民,到总站还要回头走很长一段路。

“以前都能下的,我今天一定要在这里下车。”程某语气坚决地表示。售票员耐心解释因为疫情防控需要,临时停靠点都不停了,到总站还要给所有乘客登记测温。司机也再次表示,不能违反规定。眼见司机没有停车打算,程某情绪越发激动,突然拉了一把变速杆,接着使劲拉拽方向盘,整个过程持续约10秒钟,车子摇晃了几下。司机连忙刹车停下,随即报警。

由于该大巴为下沉式巴士,

司机位置在下,乘客位置在上。当时车上其余10名乘客并未发现不妥,直至大巴紧急刹车。

程某交代,这里离自己家最近,以前都能在这个临时停靠点下车。如果到总站下车,还要往回走一段路,“当时就是想自己方便点,然后我本身也是个脾气很急躁、容易冲动的人。”程某说,事后想想很害怕,怎么能一时冲动就去拉方向盘,实在太危险。

解析: 近年来,因乘客抢夺司机方向盘,造成重大事故的悲剧时有发生。一个乘客的“情绪上头”,也许就造成一车乘客及家庭的一生悲痛。据大巴司机回忆,当时大巴车速是50码,且行驶的道路上,来往车辆很多。程某突然拉了方向盘,本来直开的车子,猝不及防弯向了马路边缘,幸好刹车及时,要不然就是一场交通事故。

程某在公共交通工具行驶过程中抢夺方向盘、变速杆,危害公共安全,尚未造成严重后果,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,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充分,应当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程某在实际载客10人以上的公共交通工具上实施上述行为,应当从重处罚。

姚淑慧